

安溪县城市管理局

安城管函〔2023〕44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县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132073号提案的答复

黄宝城委员：

《关于路面井盖下陷深度过大造成安全隐患的建议》（第132073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的关心，对于您所提出的议案我局高度重视，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勘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对策。

近年来，我城区道路交通量持续增加，道路井盖出现了部分下沉和破损的现场，影响通行人员和车辆的安全，为更好解决道路井盖的安全隐患问题，规范道路施工，我局将采取以下举措，

进一步确保安全：

1、加强现有道路井盖巡查整治。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委托具有市政管网维护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安溪城区雨污水管网开展日常巡查维护等服务，日常巡查服务工作中包含对市政管网配套的井盖缺失、破损、下陷等情况进行更换和修复工作，以全力保障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2、加强新建道路井盖质量管理。针对原有钢筋混凝土井盖容易破损的缺点，我局新建城市道路全部设计采用重型球墨铸铁井盖，确保井盖不会损坏。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减少井盖安装的高差。

3、强化部门联动，确保破损井盖及时维修。根据道路巡查和群众反馈的井盖问题，及时通知相应的井盖管养部门进行维修处理。

再次感谢您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支持。

领导署名：谢远景

联系人：林华梁

联系电话：26003889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